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補字第885號

原告 黃平融

上列原告與被告美食映象整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32,274元（含票面金額1,500,000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12月24日之利息，計算式詳如附件，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22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楊上毅

附件：利息試算表

01
02

2024/12/30 下午3:50

about:blank

友善列印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1,50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 為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500,000	111/5/27	113/12/24	(2+212/365)	6%			232,273.97
	小計									232,273.97
合計		1,732,274								

03

about:blank

1/1